

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地區震災
符合升學優待措施之國九畢業生名單

縣市_____國中

編號	姓名	畢業國中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絡電話	受災等級

承辦組：

教務主任：

注意事項

- 1、為統一免試入學各就學區標準（變更就學區適用變更就學區後之優待方式），依學生受災等級，將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比計算：6%（第一級）、5%（第二級）、4%（第三級）、3%（第四級），並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受災等級標準表如下：

等級	第一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二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三級 (符合一項即適用)		第四級 (均符合始適用)
	受災情形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罹難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導致殘障者	家庭住屋全毀或半毀且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	本身因地震重傷而住院二個月以上者	家庭住屋全毀者	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因地震導致殘障者

- 2、有關受災等級（含房屋全毀或半毀之認定），請各地方政府進行確認，計算基準起始日為 113 年 4 月 3 日。